

最新金融规章制度全集

最新金融规章制度全集 (八十)

周 林 主编

吉林摄影出版社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1
第二章	各级机构负责人的责任	2
第三章	各有关部门的责任	5
第四章	责任考核	9
第五章	责任追究	11
第六章	附 则	15
第一章	总 则	17
第二章	法律事务部门的职权	19
第三章	法律事务部门的职责	22
第四章	业务分工与协作	25
第五章	法律事务管理	27
第六章	附 则	30
第一章	总 则	66
第二章	业务种类	67
第三章	服务对象	68
第四章	申请程序	69
第五章	客户的权利和义务	69
第六章	银行的权利和义务	70
第七章	管理机构	71
第八章	安全管理	73
第九章	附 则	73
第一章	总 则	78
第二章	财务管理体制	80
第三章	财务预算编制和收支管理	81

第四章	固定资产的管理	83
第五章	准备金的提取和核销	84
第六章	税金及利润	86
第七章	财务报告及财务评价	86
第八章	附 则	88
第一章	总 则	90
第二章	授 信	91
第三章	授 权	93
第四章	审批程序	95
第五章	风险控制	98
第六章	罚 则	100
第七章	附 则	100
第一章	总 则	103
第二章	代理资金清算对象及其业务范围	104
第三章	代理清算的方式	105
第四章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07
第五章	法律责任	109
第六章	附 则	109
第一章	总 则	126
第二章	账户的开立及管理	129
第三章	资金的结算及清算	132
第四章	短期信贷	143
第五章	附 则	144
第一章	总 则	161
第二章	贷款对象和条件	162
第三章	贷款额度、期限和利率	163

第四章	贷款发放	164
第五章	贷款担保	166
第六章	贷款偿还	168
第七章	违约与纠纷	170
第八章	附 则	173
第一章	总 则	174
第二章	贷款对象和条件	176
第三章	贷款额度、期限和利率	177
第四章	贷款申请的受理和审查	178
第五章	贷款的审批与发放	180
第六章	贷款担保	182
第七章	贷款的管理与回收	184
第八章	违约与纠纷的处理	187
第九章	附 则	190
第二章	会计科目、会计凭证与账簿	195
第三章	发放贷款的核算	198
第四章	归还贷款本息的核算	200
第五章	逾期贷款的核算	203
第六章	其他事项的核算	207
第七章	对 账	208

中国银行依法合规经营责任制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确保中国银行的各项业务经营活动在国家金融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开展,进一步明确各级分支机构负责人和各业务部门在本机构、本部门管理的业务依法合规经营中的责任,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依法合规经营是指全行所有经营活动均依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各项业务管理的规定,符合总行制定下发的各项内部管理制度规定的总称。

第三条 依法合规经营责任制的核心是:责任与权限对等,责任与内控要求一致,责任与奖惩挂钩。

第四条 依法合规经营责任制按照中国银行现行授权体制，实行一级管一级、层层负责的基本管理原则。

第五条 本责任制规定的有关负责人在任职期间所应承担的责任不因调动、退休或其他离任情形而消除，即当事人离任后被发现其在任期间有因未正确履行职责导致违法违纪违规经营问题的仍然依据本规定追究责任。

第二章 各级机构负责人的责任

第六条 各级机构包括：总行、一级分行及直属分行、二级分行和地市支行、县支行、办事处、分理处、储蓄所。负责人包括：总行、分、支行的正、副行长，办事处、分理处、储蓄所的正、副主任。

第七条 各级机构的第一负责人对所管辖的机构依法合规经营负主要领导责任。具体职责为：

（一）及时传达贯彻国家金融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和上级下发的各项规章制度，并结合本机构的实际，组织制定具体的落实措施和办法。

（二）严格自律，带头遵守和执行国家金融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不仅要以身作则管好自己，还要管好领导班子其他成员，不搞违法违纪违规经营。

（三）组织本机构员工学习国家金融政策、法规和中国银行各项规章制度，大力宣传、普及法律知识，坚持经常对员工进行遵纪守法和依法合规经营教育，增强员工的法制观念和自觉依法合规经营意识。

（四）建立健全对下级机构负责人的监督和管理制度，领导实施对直接管理的下一级机构负责人和本级行部门负责人依法合规经营情况的考核工作。

（五）根据《中国银行内部控制原则》建立和完善本机构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实施细则，并强化对内部控制的管理，确保本机构内部控制达到确定的目标。

（六）按照《中国银行授权管理办法》规定，规

范管理并依法实施各项授权、转授权和再转授权，严禁超越权限从事经营管理活动。

（七）定期研究分析本机构依法合规经营情况，针对存在的问题制定有效措施和办法，及时予以纠正和解决。

（八）对辖内发生的严重违法违纪违规问题，要组织力量彻底查清，并及时向上级行如实报告。对所涉及的责任人员要依据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对涉嫌犯罪的人员要移交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第八条 各级机构的其他负责人对所分管的业务、部门的依法合规经营负直接领导责任。具体职责为：

（一）协助第一负责人在分管的业务和部门中贯彻落实国家金融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和上级下发的规章制度，督促、指导分管部门制定落实的措施和办法。

（二）严格自律，带头遵守和执行国家金融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不搞违法违纪违规经营。

（三）督促、组织分管部门员工学习国家金融政策、法规、中国银行各项规章制度及有关法律知識，结合业务工作实际和人员特点情况对员工进行经常性的遵纪守法和依法合规经营教育。

（四）加强对分管业务和部门工作的监督管理，督促检查内部控制制度及岗位职责、权限的落实执行。考核分管部门负责人依法合规经营情况。

（五）对分管业务、部门存在的违法违纪违规经营隐患和苗头要高度重视，采取果断措施消除和纠正，并及时向第一负责人报告。

（六）组织领导对分管业务、部门暴露的严重违法违纪违规问题的清查工作及对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工作。

第三章 各有关部门的责任

第九条 各有关部门指各级机构的业务经营部门、业务管理部门，以及人事、稽核、监察等部门。

各部门的负责人对本部门履行依法合规经营职责负全责。

第十条 业务经营部门在日常经营中要严格执行各项金融法规和业务规章制度，在上级授权范围内经营业务。不得以任何借口、理由和方式进行违法违规经营；对上级领导人有关违法违规经营指示应予以抵制，无法抵制的应越级报告。

第十一条 业务管理部门在管理工作中要贯彻落实国家的金融政策、法规和上级制定的业务规章制度，对管辖范围内的业务依法合规经营负专业管理责任。具体职责为：

（一）及时贯彻上级下发的涉及本部门专业的各项法规、制度和管理办法，结合本机构及专业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业务管理制度和办法，指导、检查、督促贯彻执行，针对存在的问题和不足积极采取措施予以解决，修订、完善制度，改进管理。

(二) 督促下属机构和本级机构业务经营部门落实专业内部控制制度，相互制约，责任到岗到人。

(三) 严格执行授权、转授权、再转授权规定，在权限范围内开展和管理业务，严禁超越权限进行授权、转授权、再转授权。

(四) 对违反本专业制度规定的行为要及时制止、纠正，对严重的违法违纪违规问题及其责任人员应严肃查处，依据有关规定提出处理建议。

第十二条 人事部门的职责：

(一) 严格按照干部考察、考核、选拔、任免的制度和程序选人用人，把好用人关。凡因违法违规经营受过处分的人，在其未彻底认识、改正自己的错误之前，一律不得提拔任用。

(二) 对稽核、监察及业务管理部门反映的各级机构负责人、部门负责人的违法违纪违规问题，人事部门要予以充分重视，作为考核任用的重要依据之一。

(三) 落实对违法违纪违规经营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免职、解聘、扣发工资津贴等涉及人事管理的处理。

第十三条 稽核部门的职责：

(一) 对管辖区域的机构及其业务经营管理部门依法合规经营和内部控制进行监督和再监督，对存在的问题如实向合适的管理层报告或通报。

(二) 组织实施《中国银行领导干部离任稽核办法》中确定的稽核对象的离任稽核。稽核中发现被稽核对象有严重违法违纪违规行为的，要在稽核报告中明确其应承担的责任，并提出处理建议。

(三) 对稽核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纪违规问题要立即予以制止和纠正，查清事实、确定责任，依据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人员提出处理建议。

第十四条 监察部门的职责：

(一) 通过执法监察和调查处理群众信访举报对

所管辖区域机构负责人和业务经营管理部门负责人依法合规经营情况进行监督。

（二）在监督检查中发现违规经营的问题，对违规经营构成违纪的责任人员，依据有关规定提出处理意见或建议。

（三）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立案查处。

第四章 责任考核

第十五条 各级行第一负责人负责本机构依法合规经营责任制的贯彻落实，负责领导、组织对下一级机构负责人和本级行部门负责人依法合规经营情况考核的工作。落实责任制的情况列入年度总结或工作报告。

第十六条 各级机构负责人要把个人履行依法合规经营责任情况写入年终述职报告。

第十七条 各级行人事部门每年对下一级机构负责人和本级行部门负责人依法合规经营情况进行两次考核。每年7月份对考核对象上半年的依法合规经营情况进行考核，并依据情况作出相关结论；年终将依法合规经营情况列为对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和员工年度考核的一项内容，一并进行考核。

第十八条 人事部门的考核结论和结果要上报本行行领导，其中对下一级机构负责人和本级行业务经营管理部门负责人依法合规经营情况考核的结论和结果要及时通报稽核、监察部门。并会同稽核、监察部门负责对下属机构依法合规经营责任制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九条 人事、稽核、监察部门在依法合规经营考核和监督检查中，对落实执行责任制好的机构、部门和人员予以表彰，对落实执行责任制不力的机

构、部门和人员予以批评，对问题多的机构的第一负责人要提出处理建议。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条 各级机构负责人和各部门负责人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依法合规经营责任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予以责任追究和处理。

第二十一条 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机构、部门负责人根据事实情节、后果的轻重程度，给予通报批评或者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降职（级）、撤职、留用察看、开除等不同的行政处分；对其他有关责任人员（包括上级领导人）给予较轻档次的处分。

（一）对直接管辖范围内的违法违纪违规行为不制止、不查处，对上级交办的依法合规经营责任内的事项拒不办理，未造成严重后果和影响的，给予通报批评或者给予警告、记过处分；造成了严重后果和影

响的，给予记大过至撤职处分。

（二）对直接管辖范围内的严重违法违纪违规问题隐瞒不报或报而不实、压制不查的，给予撤职处分。

（三）由于未履行或者未正确履行规定的依法合规经营责任，致使直接管辖范围内发生严重违法、违纪、违规问题，形成行内资产和资金风险、损失，或造成恶劣影响的，视损失金额大小和情节轻重，给予记过至撤职处分。

（四）授意、指使、强令下属人员违法、违纪、违规经营，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未造成严重后果和影响的，给予记大过、降职（级）处分；造成了严重后果和影响的，给予撤职至开除处分。

（五）授意、指使、纵容下属人员阻挠、干扰、对抗监督检查、问题核查，或者对检查人员、检举反映问题人和证明人打击报复的，给予撤职至开除处分。

（六）对于稽核发现的违法违规违纪问题不按照

稽核建议立即停止，并认真、切实纠正的，给予撤职至开除处分。

对有上述情形两种以上者，按其中较重的一种处分类别进行处理；需要给予党纪处分的，建议党组织依据党内有关规定同时给予相应的党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对能主动报告并揭发检举违法违纪违规问题，使银行资产减少损失的责任人员，在处理时可适当从宽。

第二十二条 对落实执行依法合规经营责任制不得力，存在问题长期得不到解决和改善的机构，要追究该机构第一负责人的责任，给予通报批评或者给予警告至撤职处分。

第二十三条 人事、稽核、监察部门未履行或者未正确履行依法合规经营责任制规定的相关责任，产生不良影响和后果的，区别情况对有关责任人进行不同处理：